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92号

---

当事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非油分公司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313498372W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中国石油乌鲁木齐大厦附楼B数10楼

负责人：于长镇

身份证件：310104\*\*\*\*\*23561X

联系电话：189\*\*\*\*918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中国石油乌鲁木齐大厦附楼B数10楼

2026年3月1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我局收到当事人委托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10月26日的“笑厨”牌大果粒番茄汁(加糖)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以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2026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

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饮料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清扬路加油站经营的“笑厨”大果粒番茄汁（加糖）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数量：8瓶，抽样价格：10元/瓶。2026年3月1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测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 $n=5, c=2, m=10^2, M=10^4$ ，实测值： $2.9 \times 10^3, 3.3 \times 10^3, 2.8 \times 10^3, 3.4 \times 10^3, 3.5 \times 10^3$ 。

经查，该批次大果粒番茄汁（加糖）是当事人委托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该产品为双商标，外包装商标同时标有“笑厨”及中石油自有品牌“优斯麦尔”两个商标。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6日的大果粒番茄汁产品共生产了50件（规格：18瓶/件，318ml/瓶），其中15件由当事人调拨给乌鲁木齐分公司的四平路加油站和清扬路加油站，35件在生产企业未出库。四平路加油站和清扬路加油站各调拨9件和6件，其中四平路加油站销售了10瓶，清扬路加油站销售了27瓶（其中抽样8瓶，抽样价格：10元/瓶），销售价10元/瓶，违法所得370元。剩余233瓶（四平路加油站152瓶，清扬路加油站81瓶）下架返回生产企业。该产品的合同订购价为92元/件，货值金额4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份和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以及生产厂家对产品召回的情况；

4.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饮料的情况；

5.提取当事人与被委托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以及被委托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产品出处及被委托商的资质情况；

6.提取当事人出示的采购、销售、出库、入库单和退货单各1份，证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退货情况；

7.《协查函》1份，证明被委托方实际生产该批涉案产品的具体情况；

8.生产厂家出示的涉案产品同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数量情况。

2026年4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11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饮料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4600元，违法所得370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从2026年2月2日产品入库至检验结果告知涉案产品停止销售时的2026年3月17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当事人在委托生产上述食品时查验了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派专人监督生产加工过程，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新市监规〔2025〕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的情形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给予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鉴于不合格产品已被生产厂家召回，统一销毁，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的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70 元；
-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7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